

附加 2.

采供血历史文化物品征集活动有关要求

一、征集物品的具体要求

(一) 各会员单位要精心挑选能代表无偿献血发展、协会发展历程的历史物件，具有有连续性、重要历史意义为最佳。

(二) 照片说明要尽量详实，注明时间、物品由来、历史意义，如当地第一本《献血证》、第一枚纪念章等。

(三) 所选物品照片及说明编辑成幻灯片(PPT)模式发送到协会制定邮箱并注明单位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

二、征集流程

(一) 筛选方式

方式一：各省血液中心代收，将征集物品的视频或照片附上物品详细说明电子版报征集邮箱，待文化委确定其符合征集要求后再寄出（邮费到付）；

方式二：个人参与征集活动，可先将征集物品的视频或照片附上物品详细说明电子版报征集邮箱，待文化委确定其符合征集要求后再寄出（邮费到付）。

报送的截至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寄送实物

历史文化物品照片经初步筛选确定后，通知各报送单位/个人将选中的历史文化物品原件通过邮寄、托运等方式报送至武汉血液中心。

报送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展出

征集到的物品将在“中国输血协会第九届输血大会”举办期间进行展览，会将选择场馆长期展示。

三、入围物品的筛选

8 月中旬，文化委将组织专家对发送的物品照片进行筛选，入选物品将由文化委进行通知，并将物品邮寄到指定地点（邮费到付）。

所有入围物品将长期展示，协会将采取三种方式与物品所在单位/个人进行协商。

（一）捐赠。各报送单位/个人若同意捐赠，入选物品将无偿捐赠给协会保留，将签订捐赠声明，不再退回；

（二）借用。若不便捐赠，可借给协会展示，协会与借用单位/个人签订借用协议，展出完成后归还；

（三）照片展示。入选物品无法捐赠或借用时，可由物品所有单位/个人向协会提供照片进行展示。

-完-